

合同编号：常采公【2020】0160号

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中间柜系统项目

甲方：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乙方：常州市叮叮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0年08月11日



2020年07月09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对智能中间柜系统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委评定，常州市叮叮电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叮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智能中间柜系统项目；
- 1.2.2 标的数量：见附件；
- 1.2.3 标的质量：叁年质保。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450006.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零陆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一、本部									
1	智能中间柜管理系统平台（支持人脸识别）	铨盈	铨盈智能材料管理系统 V1.0		详细要求见偏离表	1	套	¥ 216,750	¥ 216,750
2	管理平台服务器	联想	SR650		详细要求见偏离表	2	套	¥ 73,500	¥ 147,000
3	主柜-操作柜（含前端系统）	铨盈	CCP-F201		详细要求见偏离表	1	套	¥ 35,700	¥ 35,700
4	副柜-存储柜 L 型（含 80 个档案盒）	铨盈	CCP-F301		详细要求见偏离表	3	套	¥ 28,500	¥ 85,500
5	副柜-存储柜 S 型（含 160 个档案盒）	铨盈	CCP-F302		详细要求见偏离表	6	台	¥ 31,000	¥ 186,000
6	办公电脑	联想	ThinkCentre M720T		I5-9500/8G/1T+128G SSD/无光驱/WIN10/23.8英寸超窄边框, 1920x1080 分辨率, 接口类型 VGA+HDMI, 亮度 250 尼特, 响应时间 6ms, IPS 面板, 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可俯仰, 支持壁挂, 内置音箱 2*3W 72%NTSC 色域, 带 HDMI+电源线等线材, TÜVeyecomfort 眼部舒适认证、/串口/18 升机箱	15	台	¥ 4,900	¥ 73,500
7	打印机	惠普	1106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4	台	¥ 980	¥ 3,920

8	安防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2CD2346FDWDA 3-IS	详细要求见偏离表	2	台	¥ 800	¥ 1,600
9	双门控制器	饶兴	REC-8202	1. 双门门禁控制器; 2 采用 MC68HC908GP32 为主控芯片, 配合尖端的 CPLD 技术而设计; 输入过流过压保护、正常时自动恢复、输入输出均带动态电压保护; 存储容量: 30000 张卡, 50000 条事件。	1	套	¥ 2,150	¥ 2,150
10	读卡器	饶兴	REC-10A-RD485/MF	1、标准产品有 RS485/W26 格式可选。2、本系列产品支持 ID 卡、IC 卡以及身份证卡片等多种格式卡片。3、读卡机具有高安全性、高稳定性、读卡快速、固定容易等特性。4、专用读卡机、安全性高, 可与各种控制器完美结合。5、感应卡读卡识别率 100%。6、标准 86 底盒安装设计, 方便安装。	1	套	¥ 780	¥ 780
11	双门磁力锁	饶兴	CER-1101	1. 双门磁力锁; 2. 吸力强, 容易安装, 耗电量低, 内置突波吸收器, 自动消磁无残磁, 低噪音, 带门状态检测输出, 防腐蚀, 使用寿命长, 断电开门, 控制双扇门。	1	套	¥ 380	¥ 380
12	门禁专用电源	饶兴	REC-1203	性能指标: 输入: AC220V ± 10% 50HZ; 输出: DC12V 电流: max:3A	1	个	¥ 280	¥ 280

13	网络通讯模块	饶兴	ACNET10	1、接口：一组 RS422（或者 485）接口，每个接口可以驱动 32 个控制器，一组 RJ-45 接口，连接电脑网卡或者交换机；2、供电方式：稳压 9VDC 3、四个指示灯，显示链路连接和数据接收情况；4、每个通讯转换模块都有一个 IP 地址（可自由设定），支持跨网关寻址，可以在局域网、Intranet、Internet 等多种网络环境中应用；	1	套	¥ 900	¥ 900	
14	开关按钮	饶兴	REC-AN	国标 86	1	个	¥ 10	¥ 10	
15	辅材			电源线、网线、管材、水晶头等	1	项	¥ 800	¥ 800	
16	小计							¥ 755,270	
二、审判二区									
1	主柜-操作柜（含前端系统）	铖盈	CCP-F201	详见要求见偏离表	1	套	¥ 35,700	¥ 35,700	
2	副柜-存储柜 L 型（含 80 个档案盒）	铖盈	CCP-F301	详见要求见偏离表	5	套	¥ 28,500	¥ 142,500	
3	副柜-存储柜 S 型（含 160 个档案盒）	铖盈	CCP-F302	详见要求见偏离表	1	套	¥ 31,000	¥ 31,000	

4	电脑	联想	ThinkCentre M720T	I5-9500/8G/1T+128G SSD/无光驱/WIN10/23.8英寸超窄边框, 1920x1080分辨率, 接口类型VGA+HDMI, 亮度250尼特, 响应时间6ms, IPS面板, 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可俯仰, 支持壁挂, 内置音箱 2*3W 72%NTSC 色域, 带HDMI+电源线等线材, TÜVeyecomfort 眼部舒适认证、/串口/18升机箱	4	套	¥4,900	¥19,600
5	打印机	惠普	1106	A4黑白激光打印机	2	台	¥980	¥1,960
6	安防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2CD2346FWDI-1S	详细要求见偏离表	2	只	¥800	¥1,600
7	双门控制器	饶兴	REC-8202	1.双门门禁控制器; 2采用MC68HC908GP32为主控芯片, 配合尖端的CPLD技术而设计; 输入过流过压保护、正常时自动恢复、输入输出均带动态电压保护; 存储容量: 30000张卡, 50000条事件。	1	套	¥2,150	¥2,150
8	读卡器	饶兴	REC-10A-RD/185/MF	1、标准产品有RS485/W26格式可选。2、本系列产品支持ID卡、IC卡以及身份证卡片等多种格式卡片。3、读卡机具有高安全性、高稳定性、读卡快速、固定容易等特性。4、专用读卡机、安全性高, 可与各种控制器完美结合。5、感应卡读卡识别率100%。6、标准86底盒安装设计, 方便安装。	1	套	¥780	¥780

9	双门磁力锁	饶兴	CER-1101	1.双门磁力锁; 2. 吸力强, 容易安装, 耗电量低, 内置突波吸收器, 自动消磁无残磁, 低噪音, 带门状态检测输出, 防腐蚀, 使用寿命长, 断电开门, 控制双扇门。	1	套	¥ 380	¥ 380	
10	门禁专用电源	饶兴	REC-1203	性能指标: 输入: AC220V±10% 50HZ; 输出: DC12V 电流: max:3A	1	个	¥ 280	¥ 280	
11	网络通讯模块		ACNET10	1、接口: 一组 RS422 (或者 485) 接口, 每个接口可以驱动 32 个控制器, 一组 RJ-45 接口, 连接电脑网卡或者交换机; 2、供电方式: 稳压 9VDC	1	套	¥ 900	¥ 900	
12	开关按钮	饶兴	REC-AN	国标 86	1	个	¥ 10	¥ 10	
13	辅材			电源线、网线、管材、水晶头等	1	项	¥ 800	¥ 800	
14	小计							¥ 237,660	
三、内外网交互安全系统									
1	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	网御	LEADSEC-UDGAP-311G	详细要求见偏离表	2	台	¥ 98,500	¥ 197,000.00	
2	安全交换系统	网御	LEADSEC-DC-AS231G	详细要求见偏离表	2	台	¥ 89,000	¥ 178,000.00	
3	小计							¥ 375,000	
四	运输、安装及系统集成费			(一+二+三) *6%				¥ 82,076	
五	项目总价			一+二+三+四				¥ 1,450,006	

收条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天宁区九洲数码城15-1-607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开户名称: 常州市叮叮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105020909001380621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高卫华' and '官世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荆'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phone number '13961469709' in black ink.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

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无